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设计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预案编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与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，全面、客观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合理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，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，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，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，能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